**唐山市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2016年，按照全省“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总体部署，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集中开展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工作（以下简称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取得较好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清理工作成果，按照市扶贫脱贫领域问题整改暨巡视巡察和 “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工作的安排部署，现制定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改“回头看”，以自查自纠、交叉抽查、评估验收为主要方式，对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工作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制度清单逐一“要账”，彻底实现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制度建设到位，全面巩固拓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部署、分口实施。坚持“谁的问题谁整改”“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统一部署，分口实施，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清理整改“回头看”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负责本地清理整改“回头看”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对2016年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梳理检查，既要对资金、项目、地区、单位全覆盖，不留死角；又要突出重点，着力聚焦各级明察暗访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腐败易发多发的领域：尤其是涉农资金问题，聚焦问题整改、责任处理和制度建设是否到位的问题。

（三）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协调运行机制，确保“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清理整改“回头看”主要是针对2016年全市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发现的问题，主要任务：一是认真查看问题整改处理是否到位。重点查看该收回的资金是否已收回，该拨付的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该纠正的问题是否已纠正，该变更相关手续是否已变更，该移交的问题是否已移交，确保一项不漏。二是认真查看责任追究是否到位。重点查看对利用职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或补偿款，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或地点等典型问题，是否依法依规逐项进行了责任追究，是否有正式处理决定。三是认真查看制度建设是否到位。重点查看制度建设上是否存在敷衍塞责的现象，制定的制度是否管用，是否真正建起了长效机制。

在明确主要任务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谁的问题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各司其职，分别负责本系统、本地区的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市财政局负责总体组织推动协调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改“回头看”目标任务、工作要求。调度和督导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异地检查和验收工作，异地检查和验收工作的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主要针对2016年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工作上报的问题，下同）。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县（市）区同行业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改“回头看”，组织本系统内各县（市）区部门进行交叉互查，落实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要求。

（三）各县(市)区负责牵头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和所属乡镇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灵活运用实地调查、入户走访、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采取自查自纠、交叉互查等措施，落实清理整改“回头看”要求，并加强对所属乡镇和县直部门的调度督导，按照时间进度要求报送工作情况。

四、方法步骤

清理整改“回头看”自2018年4月开始，9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研究、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4月）。制定全市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部署启动全市财政专项资金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统一部署，成立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抓好组织推动和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在5月8日前将本级领导小组成立情况、具体实施方案、具体负责人报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制定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并于5月8日前将实施方案、具体负责人报市财政局监督处。

（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阶段（2018年5月至6月）。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分别对本系统、本地区上报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看问题是否清理到位、整改是否落实到位、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针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逐一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未落实到位的问题，要限期落实到位。在全面自查自纠基础上，市直有关部门在本系统内组织各县（市）区交叉互查，对本系统上报问题做到全覆盖；各县（市）区组织所属乡镇开展交叉互查，做到所辖乡镇全覆盖，所有上报的问题全覆盖，确保每个问题整改都经得起检验。对交叉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问题的性质，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并建立整改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在6月25日前分别将本系统和本地区自查自纠、交叉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市财政局。

（三）明察暗访、综合评估阶段（2018年7月至8月）。市财政局从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开展异地检查。异地检查覆盖所有县（市）区，检查的乡镇、街道个数不少于各县（市）区所辖的1/3，重点核查整改不到位和责任追究不到位的问题。异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权限交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职能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四）全面总结、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9月）。对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开展验收，巩固和提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成果。验收采取逐级验收的方式，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分别对本系统和本地区上报的问题开展验收。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局抽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采取座谈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全市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必要时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组织实施，对群众满意度低的，责令“补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理财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担当负责，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布置，亲自组织推动，亲自研究整改。各县（市）区要深入领会、准确把握清理整改“回头看”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质量要求，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分工协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上传下达、沟通协调、组织推动等工作，合力推进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顺利开展。市级有关部门既要做好本级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也要积极督促指导系统内相关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在做好本地清理整改“回头看”组织推动工作基础上，也要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上级开展的检查工作。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抽调政治素质过硬、政策业务精通、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专门负责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加强政策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保障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加强对本县（市）区和本部门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推动。

（四）严肃工作纪律。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要认真仔细，深入透彻，严禁流于形式。自查自纠和交叉抽查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对自查自纠、交叉抽查、验收情况要全面如实[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对搞形式、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等问题，一律公开通报曝光，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市财政专项资金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财政专项资金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为加强对全市财政专项资金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财政专项资金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郑汉军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马兰银 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

田云普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孟庆国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霍起勇 市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肖其放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凤松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青才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建华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董硕之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 赞 市水务局副局长

周玲艳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纪兴龙 市扶贫办主任

曹占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玉山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郑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建业 市环保局副局长

周连卫 市工信局副局长

马海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绍先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景田 市旅游局副局长

刘桂云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刘志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玉林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武昌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韩卫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梁成斌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孔凡博 市城管局总工程师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周凤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高爱东 市财政局监督处处长

陈学东 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

李 军 市农牧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杨立刚 市水务局财务处处长

程立海 市林业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王瑞志 市扶贫办秘书组组长

杨丽娟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

姜永伟 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处处长

王德轩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处长

李艳翠 市环保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年秀玲 市工信局财务处处长

于 艳 市住建局财审处处长

吴振永 市商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张 岩 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张连勇 市教育局财务处处长

王 亮 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屈海奎 市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

朱宝良 市人社局基金监管与财务处处长

付颖丽 市民政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孙翠敏 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

王汝涓 市城管局计财处处长

李亚立 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

窦淑新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处长

庞炳华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副处长

郑长杰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白文宝 市财政局经建处处长

郭虎巨 市财政局资环处处长

黎 峰 市农发办资金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唐山市财政局监督处。

联系人： 贾晓红 联系电话（举报电话）：0315-2827829

传 真：0315-2815680

电子邮箱：TSCZJDC@126.COM

举报邮政信箱：唐山市财政局邮政信箱（唐山市西山道7号）

邮 编：063000